

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渭南市总工会 渭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文件

渭工发〔2026〕1号

关于举办渭南市 “仓颉杯”职工书画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总工会、文联，市美术家协会、市书法家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守护关中文脉，弘扬关中文化，深入挖掘仓颉文化的时代价值，助力渭南市文化强市和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。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渭南市总工会和渭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决定于2026年“谷雨”节前夕举办渭南市“仓颉杯”

职工书画大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

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渭南市总工会

渭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

白水县总工会

二、展览时间及地点

2026年4月20日-5月20日

渭南市白水县仓颉庙景区

三、参赛人员

渭南辖区内广大职工会员，美术、书法爱好者均可参加，同时邀请渭南籍在外书画名家参加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内容：作品要求围绕白水仓颉造字、杜康酿酒等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，以笔寄情描绘美好生活。内容健康向上、符合新时代精神。

2. 作品尺寸：国画作品，画种不限，画芯尺寸不得超过138厘米（高）×69厘米（宽）；油画、水彩、版画画芯不超过100

厘米×100厘米。书法作品，字体不限，画芯尺寸不得超过138厘米（高）×69厘米（宽）；篆刻：寄印稿6-10方，附两个以上边款，贴于不大于四尺对开的印屏上。

3. 参展作品应为个人近期原创原件，不装裱。投稿作品应为作者原创作品，严禁使用高仿、代笔、抄袭他人、复制自己的作品参展。否则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，作者自负。

4. 送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请用铅笔写明：姓名（以身份证为准）、标题（和画面相同）、尺寸（高×宽CM）、详细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，未按要求注明者视为弃权作品，不予评审，不予退还。

五、具体安排

第一阶段：3月份

组织全市职工积极投稿，专人负责职工书画作品的收集整理，适时组织渭南籍在外书画名家进行采风活动。

第二阶段：4月上旬

完成书画大赛的初评，由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，评出的80幅作品为入展作品，其中一等奖4名（书法2名，绘画2名），二等奖6名（书法3名，绘画3名），三等奖12名（书法6名，绘画6名）。

第三阶段：4月中旬

完成入展作品的拍摄、装裱，并做好展览前期的文字、宣传和布展工作。

第四阶段：4月20日-5月20日

举办展览。

六、截稿日期

4月3日

七、作者待遇

1. 入展作品根据获奖情况颁发奖金及证书。
2. 获奖作品将被收藏，不另付收藏费用，收藏单位向作者颁发收藏证书。
3. 入展作品在展览结束后退还作者（获奖作品，已确认为收藏作品的除外）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及宣传权。送展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，严禁使用高仿、抄袭他人作品参展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，皆由作者自负。如遇不可控制因素造成作品破损，主办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送作品参评、参展作者，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稿通知的各项规定。

九、收稿地址及联系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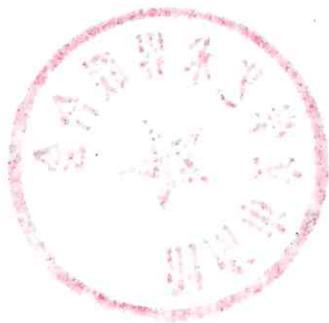
邮寄地址：渭南市工人文化宫

联系人：冯 东 18909133096

孟 轲 19946509369

座机电话：0913—2020605





渭南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6日印发
